附件2

**关于学院2021年度预算说明**

  **一、主要职能**

1.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系隶属于海南省教育厅的副厅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04年7月5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2004】41号”文件批复，由海南省对外贸易学校升格成立，并取得海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2460000428201110J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培养高等专科学历经贸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为办学宗旨，业务范围包括高等经贸职业教育、大专和本科函授教育、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2．机构情况。我院设有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等管理机构13个，财务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等教学单位11个，图书馆、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等教辅单位6个，共计30个二级部门和单位。

3．人员情况。我院2020年末编制人数为656人,实际教职工人数为教职工总数为634人。其中，在编人数488人，聘用人员146人。

**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及原则**

一是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单位各类资金统一纳入预算编制，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二是坚持零基预算管理，将零基预算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预算安排坚持量入为出，不固化部门预算额度，部门不得要求预算规模逐年增长，每年结合财力和实际需要按程序审核安排部门项目预算，特别是部门专项资金要打破单位固化的预算基数格局，做到年度预算安排能增能减。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类预算项目编制应按要求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预算年度结束之后开展绩效自评。四是学院2021年度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原则，在“保人员、保运转”的基础上，优先安排人员工资及绩效、五险二金、办公运行经费、学生奖助学金经费、教学实训设备设施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各项支出。

**三、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学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690.44万元。其中，其中，收入总计30690.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846.81万元、上年结转6843.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为0、上年结转为0。支出总计30690.4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8831.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4.72万元。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学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846.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08.1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五险二金及人员变动，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纳入2021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1997.63万元，占92.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5.66万元，占4.18%；卫生健康支出348.8万元，占1.46%； 住房保障支出504.72万元，占2.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1997.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795.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人员变动，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纳入2021年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6.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8.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3万元，原因是2021年新增酒店业人才培养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4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04.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及人员变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学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447.75万元，其中：一是人员经费766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二是公用经费27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六、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学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9.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因疫情原因未能安排2021年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8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较上年预算下降15%，下降的主要原因节约车辆燃油费和减少车辆维修费；公务接待费4.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45批290人次。
2. 学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学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八、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学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40618.13万元。

**九、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学院2021年收入预算40618.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424.32万元，占20.74%；经费拨款收入23846.81万元，占58.7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850万元，占19.3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5万元，占0.11%；其他收入452万元，占1.11%。

**十、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学院2021年支出预算40618.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50.54万元，占47.15%；项目支出21467.6万元，占52.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409.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五险二金及人员变动，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纳入2021年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学院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75.91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学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学院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846.8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78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5万元，其他收入4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80.69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2161万元，主要用于双高建设、党建工作、2021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培养工作，学生技能比赛，科研建设等，绩效目标是学生受益人数达到10000人以上，科研项目完成数8项以上，人才试点学生补助人数达到1600人以上，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引领学院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9290万元，主要用于双高建设，实训室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等，绩效目标是改善5间以上的实训室环境，科研项目立项25项以上，精品课程建设6门以上，新增图书馆图书2万册，参与师生人数达1万人，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